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研究。会前,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评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二、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处在战略转型期,公司主动进行了一系列战略调整,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科沃斯”和“添可”两个自有品牌业务在全球市场和渠道的扩展和投入,同时通过进一步的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的落地应用,提升用户满意度,加速品类渗透率的提升。目前,保留更高水平的现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抵御风险,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并更好地把握机会窗口,进行前瞻性布局和人才引进,推动技术落地、市场拓展和品牌升级。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重点业务投入,研发项目推进以及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保障公司顺利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公司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

因此，我们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后认为：公

司董事、监事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同意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同意高管薪酬考核结果。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并结合自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具体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此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

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TEK-HK 提供担保以及 Ecovacs Holdings 为 Ecovacs Spain 和 Ecovacs UK 提供回款给 Ecovacs Germany 的担保，均是满足孙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叶等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6,700 股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和 2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27,725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合计回购注销 1,254,425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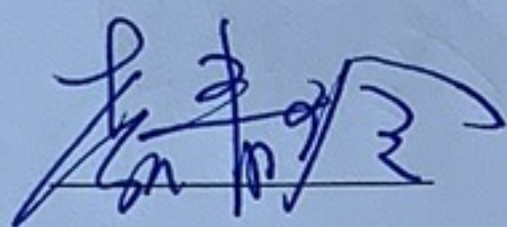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秀丽、李倩玲、任明武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倩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倩玲' (Li Qianl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明武' (Ren Ming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和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